

#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55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55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60000.00 元人民币

包 A 预算：320000.00 元

包 B 预算：320000.00 元

包 C 预算：160000.00 元

包 D 预算：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人民币

包 A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包 B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包 C 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包 D 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A：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8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B：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8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C：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4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D：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

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4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5.2 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4 个包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不低于 12 天，线上不低于 16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同一个供应商可报多个包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被多个包段同时推荐为中标人，则该供应商应以包段在前为中标人，其它包以此类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

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后，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9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韶山路 9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2605529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1. 1. 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包 A：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8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B：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8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C：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4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包 D：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40 人，标准为 4000 元/人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
2. 2. 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2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豫财购【2019】4号文）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960000.00 元人民币  包 A 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包 B 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包 C 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包 D 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p> <p>注: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取标准: 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9.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4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9.5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9.6	其它约定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如有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
-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 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 ⑧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 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 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1 款、第 2. 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2. 1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 2.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响应人承诺函

八、其它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

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

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 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磋商报价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磋商报价得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 30 分</p> <p>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政策扶持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漯财购[2021]5 号的规定,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价格扣除, 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 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相关政策扣除比例</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1、培训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15 分;</p> <p>(2) 方案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得 8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教学管理制度 (10 分)	<p>教学管理制度: 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分:</p> <p>(1) 经评比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 5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p> <p>(1) 经评比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详尽、合理,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得 10 分;</p>

		(2) 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 8 分; (3) 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得，得 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后续服务方案（10 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10 分；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8 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详细全面，措施有效可行，分工明确的，得 5 分； 2、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全面，措施基本有效可行，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3 分； 3、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全面，措施不够有效可行，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培训活动现场照片及签到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综合实力 (16 分)	1. 供应商具备教学场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涉农专业教学专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涉农专业教学人员，提供聘用协议。每有 1 名教学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4. 提供相关教学设备（投影仪、笔记本电脑、音响、翻页笔、

		话筒等) 清单、设备图片, 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注: 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1.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最终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结束后, 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0 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2.9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 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漯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40 人，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计划培育。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年度线下不低于 12 天，线上不低于 16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资金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

### 三、重点方向

(一)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组织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培训，围绕品种特性、水肥管理、化控剂施用、抗逆减灾等高效安全生产技术开展培训。

(二)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各县区要结合本县区主要产业，以畜牧、水产、小辣椒、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等种植技术、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围绕辣椒产业开展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四)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养，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五)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和无人机飞手。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灾服务队为重点，突出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育。农业数字化技能已深度融合至农业生产经营的全产业链，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及产品附加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培训内容侧重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方面；培训重点突出精准决策与种植管理，环境智能监测，智能化作业、灾害与病害预警防治、产品加工与品质管控、产销对接与电商拓展等。

(七) 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加强非遗传承与创新转化，探索市场化路径，培育既能传承技艺又懂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形成人才激活文化、文化反哺产业、产业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

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 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和各地认定的精品民宿等场所，组织举办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育，培育一支“沉得下、留得住 ”的乡村人才队伍。

#### 四、有关要求

各级县区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精心组织，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各县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实施。要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开班第一课”制度，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优化培育资源配置。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要内容。广泛整合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根据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要充分发挥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科技资源优势，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服务体系，市级加强对县、区培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定期组织随机调度与抽查；县级部门要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跟踪培训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 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推进培育模式创新。持续深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 ”综合试点建设，探索差异化、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

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要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学分与学历教育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 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要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人承诺函
- 八、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 (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或质疑的权力。
- 5、我方保证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 我方中标无效。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响应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  
无需提供该声明。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5:****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人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 (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若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1. 1 项目名称:\_\_\_\_\_;

1. 1. 2 服务内容:\_\_\_\_\_。

1. 2. 3 服务质量:\_\_\_\_\_。

### 1.2 价款

项目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3. 1 付款方式:\_\_\_\_\_

1. 3.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服务期限:\_\_\_\_\_。

1. 4. 2 服务地点:\_\_\_\_\_

1. 4. 3 服务方式:\_\_\_\_\_。

### 1.5 违约责任

1. 5.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5.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5.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